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海北州2019年水污染防治专项项目环评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新竟磋（服务）2020-042

采 购 人：刚察县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5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明.....	11
1.适用范围.....	11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1
3.磋商费用.....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
4.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1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3
9.磋商保证金.....	13
10.磋商有效期.....	14
11.响应文件构成.....	14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5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4.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6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
五、磋商过程.....	16
16.磋商.....	16
17.磋商小组.....	17
18.磋商程序.....	18
19.评审办法.....	22
八、中标.....	24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21.成交通知.....	25
九、授予合同.....	25
22.签订合同.....	25
十、其他.....	26
23. 串通响应的情形.....	26
24. 废标.....	27
25. 成交服务费.....	27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8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上册）	3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上册）	33
（1）响应函.....	34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5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4）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37
（5）磋商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8
（6）资格证明材料.....	39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0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1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2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43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44
（下册）	45
目录（下册）	46
注：此目录供应商可按实际需求编写（12）评分对照表.....	46
（12）评分对照表.....	47
（13）响应报价表.....	48
（14）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49
（15）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1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1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1
(1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51
(19) 本项目总体规划环评报告编制方案.....	51
(20)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6
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服务期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服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海北州 2019 年水污染防治专项项目环评采购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刚察县生态环境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海北州2019年水污染防治专项项目环评采购（青海鼎新竞磋（服务）2020-042）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海北州2019年水污染防治专项项目环评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鼎新竞磋（服务）2020-04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	41.00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竞争性磋商内容：海北州2019年水污染防治专项项目环评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响应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

	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响应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响应； 6、其他资质： 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同或类似专业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8月14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年08月17日至2020年08月21日，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节假日除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西宁市城北区孵化基地人才公寓8楼0812室（宁张路44号）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1、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磋商文件格式（3））及被授权人、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响应截止时间	2020 年 08 月 2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0 年 08 月 2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及开标地点	西宁市城北区孵化基地人才公寓6楼会议室（宁张路44号）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刚察县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970-8655299 地 址：海北州刚察县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971-5215105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区孵化基地人才公寓8楼0812室（宁张路44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收款人	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6 0468 0910 0032 708 注：（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费支付账号）
其他事项	（1）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2）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刚察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0-864263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鼎新竞磋（服务）2020-042
采购项目名称	海北州 2019 年水污染防治专项项目环评采购
采购人	刚察县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41.00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响应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响应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响应； 6、其他资质： 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同或类似专业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8000.00 元（捌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银行账号：2806 0468 0910 0032 708 交纳时间：2020年08月25日上午09 时30分（北京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响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08 月 2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 年 08 月 2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宁市城北区孵化基地人才公寓 6 楼会议室（宁张路 44 号）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后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响应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响应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

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响应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响应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响应人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资料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人工费、劳务费、会务费、监测费、印刷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

磋商保证金：**8000.00元（捌仟元整）**；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可简写）

收款单位：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银行账号：**2806 0468 0910 0032 708**

交纳时间：**2020年08月25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响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0.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1.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响应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11.1、响应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 （5）磋商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
- （11）磋商保证金证明（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1.2、响应文件（下册）

- （12）评分对照表

- (13) 响应报价表
-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19) 本项目总体规划环评报告编制方案
- (20)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响应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服务内容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响应人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2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响应报价一览表1份及磋商保证金证明1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并加盖骑缝公章，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项目名称及响应人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否则，按废标处理。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上、下册)”、“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响应函”、“响应报价表”及“磋商保证金证明”须分别装封于不同的密封袋中,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响应函”、“响应报价表”及“磋商保证金证明”字样,并注明响应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08月25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响应人如投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响应函、响应报价表及磋商保证金证明)密封送达响应地点,提交响应文件时由法定代表人提交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由委托代理人提交的须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未出示或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过程

16.磋商

16. 磋商过程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类似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磋商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2.1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时，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未从基本户转出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18.2.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2）-（19）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服务方案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 服务内容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6.2及18.3.2进行确认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3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3.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类似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类似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

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货物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管理能力与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5.1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本项目不适用）。（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6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19.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技术质量方面与销售及货物、类似业绩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三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9.2 评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响应 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	在所有的有效响应报价中，以最低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text{响应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商务 评价 25分	业绩情况	15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来的类似服务业绩证明材料（2017年08月25日至2019年08月24日），每提供一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5分（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扫描或复印件为准）
	综合实力及人员配置	10	响应供应商综合实力强，配置的编制人员专业及数量满足本项目需求，好的得10分，较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技术 质量 方面 65分	对磋商项目的理解	10	对本项目功能、特点、重点、难点等理解全面、到位，好的得10分，较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总体编制质量标准	10	总体编制思路清晰，质量标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好的得10分，较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对策措施	10	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

		基本准确，所提供的措施到位，好的得10分，较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编制大纲内容	10	大纲内容详尽、全面、充实，表述清晰，环境评价实施方案好的得10分，较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编制进度及保证措施	10	编制进度满足项目需求，保证措施可行、到位，好的得10分，较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技术支持	15	具有详尽的售后及技术支持方案，环评报告进行专家评审及其他验收时的技术支持保障措施到位、全面，好的得15分，较好的得11分，一般的得7分，较差的得3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19.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响应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1.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响应无效的响应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响应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1.6 成交后由甲方现场踏勘，如发现现场踏勘地与响应时提供的地点不符，取消成交资格。

九、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0%**履约保证金。

22.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7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3. 串通响应的情形

23.1 响应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响应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4.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收取对象：采购人。

25.2 收费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方式一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合 同 范 本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规划编制方案任务。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搞好协作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规划编制方案委托概况

1.1规划编制方案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2规划编制方案地点范围：_____

1.3规划编制方案规模：_____

1.4技术深度要求：_____

1.5预计工作日期及阶段划分：_____

第二条.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及资料

第三条. 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交以下规划编制方案成果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拨款方式：

收费标准：_____。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环评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和省级批准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甲方责任

5.1.1甲方委托规划编制方案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供所需文件及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文件及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5天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规划编制方案成果时间相应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编制方案成果时间。

5.1.2甲方变更委托规划编制方案项目、规模、技术深度要求或提交的文件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后又需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规划编制方案需返工时，双方除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5.1.3规划编制方案成果的规划编制版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乙方交付的规划编制方案成果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5.1.4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乙方责任

5.2.1乙方按国家现行的规划编制方案标准、规范进行规划编制方案，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深度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规划编制方案成果。

5.2.2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方案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方案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配合甲方完成专家评审及省级环保部门的验收批复。

5.2.3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双倍赔返定金；未收定金的，不予赔偿。

5.2.4因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编制成果最终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减收该项目规划编制费的千分之二，赔偿最高限为全部规划编制方案费。

5.2.5乙方按甲方要求交付规划编制方案成果后，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规划编制方案成果的审查活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需增加的内容及涉及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第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的仲裁部门进行仲裁（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拆讼）。

第七条. 其他事宜_____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共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二份。

委托单位（盖章）：

承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 话：

地址：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上册）

（1）响应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5）磋商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所在页码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响应人（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响应、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4) 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交成果，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报告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修改、补充，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5）磋商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响应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响应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响应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编制报告实施方案、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响应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磋商保证金证明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2）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3）响应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所在页码
（1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所在页码
（19）本项目总体规划环评报告编制方案·····	所在页码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供应商可按实际需求编写

(12)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响应响应部分	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13) 响应报价表**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不得手写。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资料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人工费、劳务费、会务费、监测费、印刷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其中，监测费用于可能涉及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污染源等监测（实际发生数额按照环评监测方案计算）。

3、服务期是指签订合同后完成技术服务的期限。

4、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磋商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响应报价表”，并标明“响应报价表”字样。“响应报价表”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响应报价表”应完全一致。

5、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6、报价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下发的“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中精神和要求进行报价。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4) 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以来的类似服务业绩证明材料(2017年08月25日至2019年08月24日)(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扫描或复印件为准),类似业绩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类型相同或相近的业绩。

(1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5.1) 从业人员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拟投入本次项目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负责								
...专业负责								
...								

(1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相关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9）本项目总体规划环评报告编制方案

1. 环评报告编制工作大纲

2. 环评报告编制方案思路

3. 环评报告编制文件及资料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0)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格式 21、磋商最终报价表**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万元)	最终报价 (万元)	服务期	备注

注：1、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2、若在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进行二轮、三轮报价时，现场通知各投标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建设规模及服务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涉及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类青海湖北岸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1 个子项目。项目针对青海湖北岸入湖河流面源污染、生活源污染、水质监测能力薄弱和生活垃圾入河入湖污染风险等环境问题,实施相关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原鸟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建及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对原鸟岛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包括更换部分老旧设备和管道,新增部分设施设备,配套新建 3km 收集管网。

(二)水质监管工作站建设工程:在泉吉河、哈尔盖河各建设120m²固定式水质自动监测站房1座,并配套基本9参数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及辅助设施。

(三)面源污染控制工程:在鸟岛区域布哈河附近建植 1200 m²生物阻隔带。

(四)青海湖北岸重点乡镇生活垃圾减量化卫生处置设施建设工程:对刚察县伊克乌兰乡亚秀沟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热解厂垃圾池进行改扩建,新建排水沟,并增加处理规模 20 吨/天垃圾热解处理设备。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通过对鸟岛污水处理设施的改造及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实现鸟岛周边生活污水的全收集全处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二)通过水质自动监测站房建设,实现青海湖北岸主要入湖河流水质监管全覆盖。

(三)通过实施面源污染控制工程,有效减少面源污染对不哈河的污染负荷。

(四)实现青海流域重点乡镇生活垃圾减量化,并逐步建立健全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管理长效机制。

三、服务内容

- 1、刚察县伊克乌兰乡亚秀沟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热解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 2、原鸟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建及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3、泉吉河、哈尔盖河的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商务要求

- 2.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后。
- 2.2.服务地点：刚察县
- 2.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